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42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李靜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82,248元，及其中79,989元，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靜怡於民國112年08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

01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02 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
03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債務
04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82,
05 248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79,989元為自民國112年08
06 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之消費款，新臺幣1,759元為
07 循環利息，新臺幣500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08 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
09 命令，促其清償。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務
10 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